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特种〔2024〕317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压实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机构和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专业技术把关水平，更好保障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上海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建设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含型式试验机构，以下称“检验检测机构”）要对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以下统称《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检查本单位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建设及落实、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质量及履职情况，并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自纠对照表》（见附件1）。要重点对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条件自查，并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条件自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各检验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确保自查工作的真实性，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自查情况应于2024年7月23日（周二）前报送所在地的

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条件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跟踪检查。

（二）严格检验质量管理。各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制定针对性检验检测方案，强化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考核。要加强检验过程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出具虚假报告、检验检测走过场等行为，确保检验质量。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通报及报告制度，对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要严格分包工作管理，应当明确分包范围，除安全技术规范明确允许分包的项目外，其他检验检测工作均不得分包。要严格分包单位资格审查，确保其资质、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并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分包管理程序，明确质量标准、双方责任和廉洁纪律要求。

（三）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市局特种处要加大证后监督检查力度，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结合证后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实施全覆盖检查，对市场监管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见附件3）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对其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对注册在本辖区以及在本辖区内开展检验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已经列入市局监督检查计划的不再重复检查）。

要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报告以及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在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中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对因检验检测质量问题而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检验检测机构，要从严从重查处。

（四）加强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管理。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要切实提高考试质量，加强考试命题和考试全过程管理，严格资料审查，严格考培分离，落实回避和保密要求，规范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考试管理水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对考评人员管理、考场纪律、试题保密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和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五）严格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准入。相关发证机关和鉴定评审机构要加强取换证核准把关，要按照《核准规则》的有关要求，对申请取换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和检验工作能力加强审核，通过核实社保缴纳记录、检验业绩、履职工作见证等方式加强对人员资源条件符合性核查。各检验检测机构对拟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工作人员要加强考前培训、带教，对已取证人员要加强继续教育，对申请取换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申请资料（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检验业绩表等）

审核并盖章。市局行政服务中心、考试机构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申请资料审核，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有效途径对申请人提交学历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六）推进检验检测数字化转型。以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创建为契机，要持续优化特种设备检验信息系统，全面推广移动检验系统，实现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从计划制定与分派、任务执行与录入、检验报告等文书制发与打印、安全隐患跟踪与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做到全程可追溯、可记录。要加强检验检测与监察系统的数据对接，强化数据分析和深度挖掘，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大数据作用。本市市场监管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全面推行检验费用网上支付，力争在2024年6月底前全面推行检验费用网上支付，缩短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领取时限。要加强特种设备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二、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业化建设

（一）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各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关键岗位人员的质量把关作用，切实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定期开展内外部质量评审。鼓励各检验检测机构间加强交流，开展技术文件互查、互评，以查促改进、以评促发展。推动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统一定期检验作业指导，并在电梯、固定式压力容器率先实施。

（二）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能力。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持续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与能力评价，严格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开展人员培训，确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到位。要加强选拔培养检验检测骨干人才、岗位能手，积极参与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建立激励政策，对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更大力度的表彰和奖励。要持续做好“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30 周年纪念章人选”推荐申报，加强对长期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一线人员的关爱，增强其从业荣誉感。要组织能力比对、公益讲座等，促进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

（三）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级。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要持续保持甲 A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资质条件，加强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标杆和引领示范作用，创新协作机制，加强与各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在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科学研究、项目合作、技术推广、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协作。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推广运用先进技术和仪器设备，聚焦重大技术问题，强化资源共享与协同攻关，开展安全保障技术研究、标准研制和应用示范推广。

（四）持续强化检验检测机构公益支撑保障作用。本市市场监管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切实做好“应检尽检”保障和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性检验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

监督检查、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法规标准制修订、科普教育等活动。要有序推进特种设备检验降费，严格执行2024年本市阶段性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要求，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要持续规范和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检验、鉴定评审等工作，稳步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智慧化考场建设，为本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许可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三、持续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风建设

（一）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各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检验检测质量与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明确依法合规、诚信检验检测、廉洁自律、规范从业、严守底线等方面要求，组织检验检测人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制定诚信服务承诺并对外公示；要合理安排检验计划，确保依法依规施检、公正施检，及时施检，杜绝推诿、拖延、刁难等现象。检验检测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等行为，切实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二）强化廉洁风险排查。各检验机构要开展廉洁风险点分析，以检验质量、时效、服务等问题为突破口，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针对异常检验质量与服务问题，建立廉洁倒查机制。要细查检验项目长期久拖未决、检验报告出具周期过长、现场质量把关不严格、检验重大问题隐瞒不报、归档资料审核不严格、检验分包不合理、检验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被检企业以及人民群

群众反映存在廉洁问题的检验检测人员要一查到底，并逐步建立长效防范机制。要邀请被检企业、行业专家等对本机构及人员行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三）加强行风监督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行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廉洁风险分析，完善廉洁纪律要求和防控措施。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发挥有关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鼓励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规范服务，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秩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既是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部署的重点工作，也是解决提升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能力水平的迫切需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量大面广、工作繁重、任务艰巨。各单位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压茬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要以当前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将专项检查与行风监督相结合、行风教育与业务培训工作相结合、能力提升与制

度建设相结合。要将任务清单化、举措精准化、责任明晰化，并和其他日常工作有效结合，不走过场，不搞花架子，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三）立足长远，总结提高。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行动中发现和排查出来的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巩固提升。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有效举措和先进经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形成长效机制。市局将结合季度督导检查、专项督查、年度考核等对各单位开展调研指导。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周五）和11月15日（周五）前将工作情况（含典型案例）和统计表（见附件4）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局特种处（联系人：王春艳，电话：18317009780）。

- 附件：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自纠对照表（参考）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条件自查情况统计表
3. 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自纠对照表（参考）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得 特种 设备 核准 证情 况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发现的问题		自纠情况	
1	近四年 制度建 设和制 度落实 情况	领导班子内部检验检测工作管理的分工和职责	(1) 领导班子内部检验检测工作管理的分工和职责是否明确； (2) 是否形成文件化的分工和职责的文件。					
		检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建设	(1) 是否建立检验检测工作管理体系； (2) 与检验检测工作有关的制度是否完善。					
		检验检测工作存在的问题，如有问题是否有进一步措施	(1) 能够及时发现检验检测工作存在的问题； (2) 发现的问题是否有跟踪，并形成闭环。					
		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是否针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进行研究和规划					

2	资源条件	资产配置	检验检测机构资产配置是否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及管理	(1) 是否定期对设备进行量值溯源; (2)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并定期维护设备档案。		
		人员配备及管理	(1)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2)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满足核准项目要求; (3) 是否有计划地针对检验检测人员开展必要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 (4)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与检验任务相匹配。		
		场地与设施	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应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和校验场所面积应符合要求		
3	质量管理体系	体系建立维护	(1) 是否按照核准规则建立体系并有效实施; (2) 是否能够针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及时更新体系文件。		
		质量监督	(1) 是否定期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质量进行监督; (2) 是否开展检验检测能力内部评价, 参加检验检测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 (3) 检测如有分包应定期对检测分包方质量进行监督。		
		分析与改进	(1) 是否进行内审; (2) 是否进行管理评审; (3) 发现问题是否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 (4) 投诉是否及时处理, 并有相应规定和记录。		

4	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	<p>(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检验报告；</p> <p>(2) 检验检测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p> <p>(3) 检验、检测规范和本单位作业指导书、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相关检验检测方案，报告的格式是否正确、内容是否齐全；</p> <p>(4) 原始记录的填写、校核是否符合规定，问题描述和检验、检测结论是否准确；</p> <p>(5) 报告是否有漏检、错检的项目，是否存在不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和随意修改检验结果的现象，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编制、审核、批准等是否符合规定；</p> <p>(6) 原始记录、报告归档等资料是否及时归档，并按规定期限保存。</p>		
		检验、检测现场	<p>(1) 检查、检测现场是否配备安全防护措施；</p> <p>(2) 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仪器设备的相关规定；</p> <p>(3) 检查检验过程、方法是否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实施检验；</p> <p>(4) 检查现场检验数据是否及时进行记录，原始记录的填写是否及时、完整；</p> <p>(5) 是否存在不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p>		
		事故或事件	是否发生过因检验检测质量问题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或突发性事件		
5	履职情况	<p>(1) 是否按时完成检验责任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任务，确保定期检验率；</p> <p>(2) 发现检验不合格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是否及时向市、区两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附件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条件自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一）自查情况汇总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总数					
2. 办理执业公示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数量					
3. 持续缴纳社保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数量					
4. 是否持续满足《核准规则》规定的人员资源条件					
共排查检验检测人员 总数				发现真实执业存在问题人数	
				发现学历存在问题人数	
				发现职称存在问题人数	
（二）本单位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排查清单（注 1）					
序号	姓名	是否在本单位真实执业	初次取证时提交的学历是否真实	初次取证时提交的职称是否真实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1.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本单位的全部持证检验检测人员逐人逐行填写排查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不涉及的填“—”；2.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行）

附件 3

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 100 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1	基础工作	资源条件 (10)	人员	(1) 配备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比例应符合要求; (2)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格应符合要求; (3) 责任师资格应符合要求。	资料			
2			检验、检测设备	(1) 固定资产、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应符合要求 (适用于甲类检验机构); (2)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与核准项目相适应; (3) 检验、检测和校验仪器设备是机构自有产权。	资料/ 现场			
3			场地与设施	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和校验场所面积应符合要求。	资料/ 现场			
4		质量管理体系 (20)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应可分解、量化检查, 并按要求进行了检查。	资料			
5			文件控制	(1) 应有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核查记录和受控文件的发放及回收记录; (2) 应有质量体系文件修订、颁布见证资料。	资料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100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6	基础工作	质量管理体系 (20)	内审	<p>(1) 应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和程序, 定期进行内部审计;</p> <p>(2) 内部审计应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所有部门;</p> <p>(3) 应由经过培训、具有经验和任命的人员进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人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p> <p>(4) 应及时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或纠正措施进行了跟踪验证;</p> <p>(5) 内部审计记录应齐全(至少包括: 内部审计会议通知、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检查表、不符合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纠正措施实施记录等)。</p>	资料			
7			管理评审	<p>(1) 应按周期实施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输入应全面;</p> <p>(2) 管理评审输出结果应明确;</p> <p>(3) 应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适宜性进行评审;</p> <p>(4) 管理评审的改进措施应有计划并得到实施;</p> <p>(5) 管理评审记录应齐全。</p>	资料			
8			人员管理	<p>(1) 配备了满足检验与检测工作需要的人员, 并且与其履行了合法的聘用手续;</p> <p>(2) 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并且对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确认;</p> <p>(3) 对人员进行了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 制定和实施了内部与外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方法, 并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其中,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 接受过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的专门培训;</p> <p>(4) 对人员进行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评价;</p> <p>(5) 建立了人员执业档案, 内容至少包括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资格证书、培训经历、检验检测经历、检查评价结果等。</p>	资料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 100 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9	基础工作	质量管理体系 (20)	设备和设施管理	<p>(1) 明确了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技术要求，并且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了验收；</p> <p>(2) 建立了检验检测设备台帐，规定了检验检测设备的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p> <p>(3) 检验检测设备有适宜的保存条件；</p> <p>(4) 建立了检验检测设备检定、校准和核查台账，制定了检定、校准和核查计划，对检定、校准和核查结果进行了确认；</p> <p>(5) 建立了检验仪器操作规程，必要时，对使用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授权；</p> <p>(6) 建立和实施了检验检测设备的领用、状态确认、使用和归还记录；</p> <p>(7) 对出现异常状况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了停用，做出了标识和处置，并对之前检验检测结果的影响进行了评价和处置；</p> <p>(8) 建立了检验检测设备档案，包括出厂资料，采购验收记录，检定、校准和核查记录，使用、维修和保养记录等；</p> <p>(9) 明确、监督和记录了检验检测环境条件，当检验、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不满足要求时，不开展检验、检测。</p>	资料/ 现场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100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10	基础工作	质量管理体系 (20)	外部服务控制	<p>(1) 应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采购服务和供应品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建立合格供方目录和档案，供应商应在合格供方目录中；</p> <p>(2) 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应进行验收；</p> <p>(3) 检测如有分包应定期对检测分包方进行评审。</p>	资料			
11			检验质量问题处理	<p>(1) 相关的程序或管理规定中应包含技术质量问题处理的内容；</p> <p>(2) 查阅检查年度检验质量问题登记台账，考查检验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p>	资料			
12			质量监督	<p>(1) 应定期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质量进行监督；</p> <p>(2) 应定期参加检验检测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p> <p>(3) 检测如有分包应定期对检测分包方质量进行监督。</p>	资料			
13			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应文件化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并获得客户同意。	资料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 100 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14	基础工作	检验检测质量 (30)	人员资质	检验检测人员、审核、批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报告检查中应无未持有相应资质、资质等级不满足要求、资质已过期、资质未经注册或注册过期等情况。	资料			
15			报告符合性	对照相关检验、检测规范和本单位作业指导书、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相关检验检测方案，报告的格式应正确、内容应齐全。	资料			
16			报告准确性	原始记录的填写、校核等应符合规定，报告的格式应正确、内容应齐全，问题描述和检验、检测结论应准确。	资料			
17			报告完整性	(1) 报告应无漏检、错检的项目； (2) 检验、检测中的分包应符合要求，并在报告中予以明示； (3)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编制、审核、批准等应符合规定。	资料			
18			报告一致性	检验、检测报告各分项目“检验结果”、“检测结果”填写应齐全且符合相应检验检测规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要求，并与原始记录一致。	资料			
19			报告更改	检验、检测报告更改应办理手续、且有标识。	资料			
20			报告归档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副本、原始记录、报验确认单、检验意见通知书、联络单等检验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按规定期限保存。	资料/ 现场			
21			检验现场抽查	抽查检验工作现场，应严格按照相关检验规范和本单位作业指导书实施检验工作。	现场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100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22	基础工作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10)	科研投入	近4年内,特种设备相关科研和信息化投入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资料			
23			能力评价	近4年内,参与过由具有公正性地位的特种设备检验行业组织或者技术机构组织的检验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	资料			
24			人员培训	近4年内,人员培训的费用应当满足: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24学时/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不少于16学时/年。	资料			
25			岗位能力提升	机构内部开展类似“岗位练兵”活动,并通过该活动鼓励检验检测人员学习专业知识、争当检验能手,提高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和水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资料			
26		履职能力 (18)	依法施检	(1)作业指导书的内容应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相一致。 (2)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有变化、更新的,应及时对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评审,组织作业指导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资料			
27			技术支撑	(1)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及相关突发事件调查,参与和指导应急演练; (2)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的监督检查; (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求,开展特种设备实务培训。	资料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100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28	基础工作	履职能力 (18)	安全保障	主动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工程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保障性检验。	资料			
29			检验完成率	检验机构应依法按时完成检验责任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任务，确保定期检验率。	资料			
30			检验工作安排及时性	应按规定时限及时安排实施检验检测工作。	资料			
31			报告出具及时率	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资料			
32			事故隐患上报及时率	及时向市、区两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检验不合格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情况。	资料			
33			信息化系统	(1) 应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检验工作全过程进行管理，系统运行稳定高效； (2) 能按要求与监察动态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3) 能按要求向政府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数据。	资料/ 现场			
34			移动系统应用	在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中积极推广移动检验系统（手持机）应用，现场及时完成检验信息录入和发现隐患报告。	资料/ 实物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100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35	基础工作	社会责任 (3)	信息公开	公开检验检测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服务承诺, 接受社会监督。	信息公开			
36			规范收费	严格执行相关检验收费标准, 无超标准收费、乱收费现象发生。	资料			
37			公益性工作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安全宣讲、公益讲座、志愿服务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资料			
38		行风建设 (7)	行风建设	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 进行教育和防控, 干部职工廉洁自律, 无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资料			
39			投诉处理	(1) 应建立和保持处理投诉的程序, 明确对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和处理职责, 并采取回避措施; (2) 应有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跟踪验证台账和记录。	资料			
40			满意率测评	应建立顾客满意率测评机制, 定期开展顾客满意率测评。	资料			

序号	工作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按100分计)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督查方式	评分	问题记录	备注
41	专项工作	专项工作 (2)		检验机构应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要文件、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履职，做好相关专项工作落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资料			
42	创新特色	创新特色 (5, 加分)	创新特色	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有创新，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首创、上海市级行政管理部门首创、市领导、国家总局或市局领导批示上注明了要加以推广的、工作信息被中央媒体和市级媒体刊登宣传。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局、区级集体奖项或表彰的。	资料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 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和监督检查情况汇总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 自查 情况	组织开展自查的机构总数（家）		
	排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人数（人）		
	其中：发现真实执业存在问题人数（人）		已取消执业公示（人）
	发现学历存在问题人数（人）		已注销资质（人）
	发现职称存在问题人数（人）		已注销资质（人）
	发现人员资源条件不满足《核准规则》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已整改（家）
	发现真实执业、学历、职称存在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已整改（家）
市场 监管部门 督导检查 情况	开展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的机构数量（家）		
	其中：开展检验检测现场抽查的机构数（家）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其中：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份）		
	立案处罚数量（件）		
	开展监督检查的考试机构数量（家）		
（二）存在问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考试机构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说明	整改情况说明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此表由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局负责填报；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行）

